

蓬沙书院一期修缮工程 (II、III 标段) 施工

商务投标文件

(正本)

投 标 人：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张淳 (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5 月 21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资格审查文件

3-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本工程开标当月前连续6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及以下资料之一：①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复印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3-3 投标人承诺函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六、商务评分证明资料（提供复印件且原件核查，不具备的可不提供，但该评分项不得分）

七、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组织机构框图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简历表

九、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一、投标函

致：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人民政府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蓬沙书院一期修缮工程（II、III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 3869532.12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47062.90 元，暂估价 336000.00 元，暂列金额 183219.75 元），工期 180 日历天，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及行业验评标准合格等级，参加本次投标。

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明白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内。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将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作为适当履行合同的担保。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充分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提出的合同签订条件。

6、我方在此确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无实质性改变。

7、如果我方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投标人：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春荣路 91 号（1、3、4、5、6 层）

电话：0768-2208059

传真：0768-2208059

2019年 5 月 21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单位性质：集体所有制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春荣路 91 号（1、3、4、5、6 层）

成立时间：1989 年 09 月 05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张淳 性别：男 年龄：45 职务：总经理

系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潮州市公安局湘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5.19-2035.05.19	 姓名 张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9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金山街道中山路居委会北马路豆干铺巷4号之1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0197409240613

投标人：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盖单位章）

2019 年 5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张淳（姓名）系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邹鹏伟（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蓬沙书院一期修缮工程（II、III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张淳（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520197409240613

委托代理人：邹鹏伟（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520197403270934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双面）

授权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2019 年 5 月 21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三、资格审查文件

3-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198170119W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6-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类 型	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张淳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古建筑维修保护（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属下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 金	人民币壹亿零叁佰伍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89年09月05日
经 营 期 限	长期
住 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春荣路91号（1、3、4、5、6层）
登 记 机 关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7〕191002 延 单位名称: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主要负责人: 邹鹏煌 单位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春荣路91号(1、3、4、5、6层) 经济类型: 集体所有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9日 发证机关:  2017年6月6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_____ 至: _____ 延期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_____ 至: _____ 延期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	--

企业变更栏 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张淳。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2017年6月14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详细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春荣路91号(1、3、4、5、6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5100198170119W 法定代表人:张淳

注册资本:1035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证书编号:D244041898 有效期:至2021年03月0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17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NO.DF 20577017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一级资质证书

(副本)

国家文物局制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一级资质证书
(副本)

资质等级： 一级

证书编号： 0201SG0043

证书有效期： 12年

发证机关：

2019 年 3



月 6 日



单位名称：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春荣路
91号（1、2、3、4、5、6层）

法定代表人：张淳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注册资金：10350 万元

业务范围：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本工程开标当月前连续 6 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及以下资料之一：①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复印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



5712201905051005965

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

参保单位: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姓名:邹鹏伟

公民身份证号:440520197403270934

险种	参保时间段	累计缴费年限	目前状态
工伤保险	201801至201812	12个月	参保缴费
生育保险	201801至201812	12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1至201812	12个月	参保缴费
养老保险	201801至201812	12个月	参保缴费
医疗保险	201801至201812	12个月	参保缴费

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19年05月05日

备注:本《参保证明》在我局微信小程序“潮州社保”自行生成打印,作为个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5562201905151105559

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

参保单位: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姓名:邹鹏伟

公民身份证号:440520197403270934

险种	参保时间段	累计缴费年限	目前状态
工伤保险	201901至201905	5个月	参保缴费
生育保险	201901至201905	5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1至201905	5个月	参保缴费
养老保险	201901至201905	5个月	参保缴费
医疗保险	201901至201905	5个月	参保缴费

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19年05月15日

备注:本《参保证明》在我局微信小程序“潮州社保”自行生成打印,作为个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文物保护工程 责任工程师证书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印制



姓名：邹鹏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3月27日

从业范围：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聘用单位：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证书编号：ZRG C20150452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

签发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3-3 投标人承诺函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汕头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蓬沙书院一期修缮工程（II、III 标段）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二）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三）绝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 （六）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状态；
- （七）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3 条、第 1.4.4 条所述情形。
- （八）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反，同意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张淳

2019 年 5 月 21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如投标保函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开标时递交)

中国建设银行 企业网上银行

页码, 1/1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		日期: 2019/05/16		凭证号: 102343669744	
付款人	全 称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全 称	广东聚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44001808699050095518		账 号	955088000467900021900110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收款人					
大写金额	叁万元整		小写金额	¥ 30,000.00元	
用 途	蓬沙书院投标保证金		验证码	1774364696644	
单据状态	银行已汇出				
制单员:	111111丁枫叶				
复核员:	222222邱鹏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五、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9000012802	编号: 5810- 00714425
经审核,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张淳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账 号 44001808699050095518	
发证机关(盖章)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06月12日 账户管理专用章	

六、商务评分证明资料（提供复印件且原件核查，不具备的可不提供，但该评分项不得分）

1、企业资质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春荣路91号(1、3、4、5、6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5100198170119W 法定代表人: 张淳	
注册资本: 1035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证书编号: D244041898	有效期至: 至 2021 年 03 月 08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17 年 06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NO. DF 20577017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一级资质证书
(副本)

资质等级： 一级

证书编号： 0201SG0043

证书有效期： 12 年

发证机关：

2019 年 3 月 6 日



单位名称：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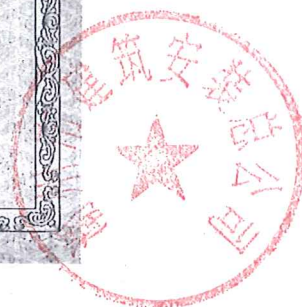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春荣路
91号（1、2、3、4、5、6层）

法定代表人：张淳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注册资金：10350 万元

业务范围：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2、企业经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No: 潮建总合字(2018) 1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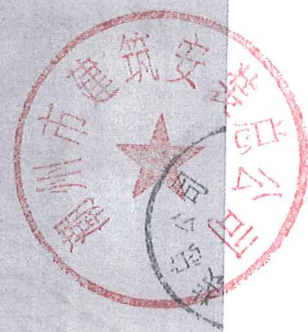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正本)

工程名称: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达濠古城墙修缮工程

发 包 人: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达濠古城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濠江区达濠街道濠滨社区新兴街中段达濠古城

工程内容：主要采用文物保护修缮材料、技术、工艺对原有古城墙进行修复，拆除现有达善门，恢复原来达善门、西濠门的城门城楼，并增设参观栈桥等工程项目。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汕濠发规[2017]117号

资金来源：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及街道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工期 548 个日历天，拟从 2018 年 05 月 28 日开始施工（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为准）。

四、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陆佰玖拾捌万玖仟壹佰陆拾柒元柒角叁分；

（小写）：6989167.73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中标)人向发包(招标)人承诺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

细表。

九、招标(发包)人向承包(中标)人承诺

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 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05 月 22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澄江区澄江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

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市分行

44001808699050095518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为保证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达濠古城墙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具体范围可按实际作调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项目施工图纸及变更项目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消防安装、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5) 配套项目为 2 年。
-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价的 3%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日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的 50%,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10 日内付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 否则, 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 作为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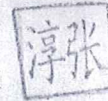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双方各执 5 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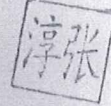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中标通知书

(正本)

HGJJ2018017

工程名称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达濠古城墙修缮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采用文物保护修缮材料、技术、工艺对原有古城墙进行修复,拆除现有达善门,恢复原来达善门、西濠门的城门城楼,并增设参观栈桥等工程项目。达濠古城墙外围长473米,墙高5米,宽1.4米。根据汕濠发规[2017]117号文,项目总投资额估算为1064万元。其中修缮工程费900万元,设计费49.3万元,监理费27.4万元,预备费60.2万元,其他费用27.1万元。		
招标内容	按照汕濠发规[2017]117号文、汕濠财审函[2018]1号文和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施工图内容。		
中标单位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中标价(元)	6989167.73	大写	陆佰玖拾捌万玖仟壹佰陆拾柒元柒角叁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工期 (日历天)	37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	履约保证金(元)	698916.77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俞雄忠	执业资格	二级临时建造师
		注册号	建造临244001206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35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18年4月28日		
	交易中心: (公章)  2018年4月28日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肆份由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区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3、项目人员





5712201905051005965

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

参保单位: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姓名:邹鹏伟

公民身份证号:440520197403270934

险种	参保时间段	累计缴费年限	目前状态
工伤保险	201801至201812	12个月	参保缴费
生育保险	201801至201812	12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1至201812	12个月	参保缴费
养老保险	201801至201812	12个月	参保缴费
医疗保险	201801至201812	12个月	参保缴费

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19年05月05日

备注:本《参保证明》在我局微信小程序“潮州社保”自行生成打印,作为个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5562201905151105559

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

参保单位: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姓名:邹鹏伟

公民身份证号:440520197403270934

险种	参保时间段	累计缴费年限	目前状态
工伤保险	201901至201905	5个月	参保缴费
生育保险	201901至201905	5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1至201905	5个月	参保缴费
养老保险	201901至201905	5个月	参保缴费
医疗保险	201901至201905	5个月	参保缴费

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19年05月15日

备注:本《参保证明》在我局微信小程序“潮州社保”自行生成打印,作为个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七、资信与业绩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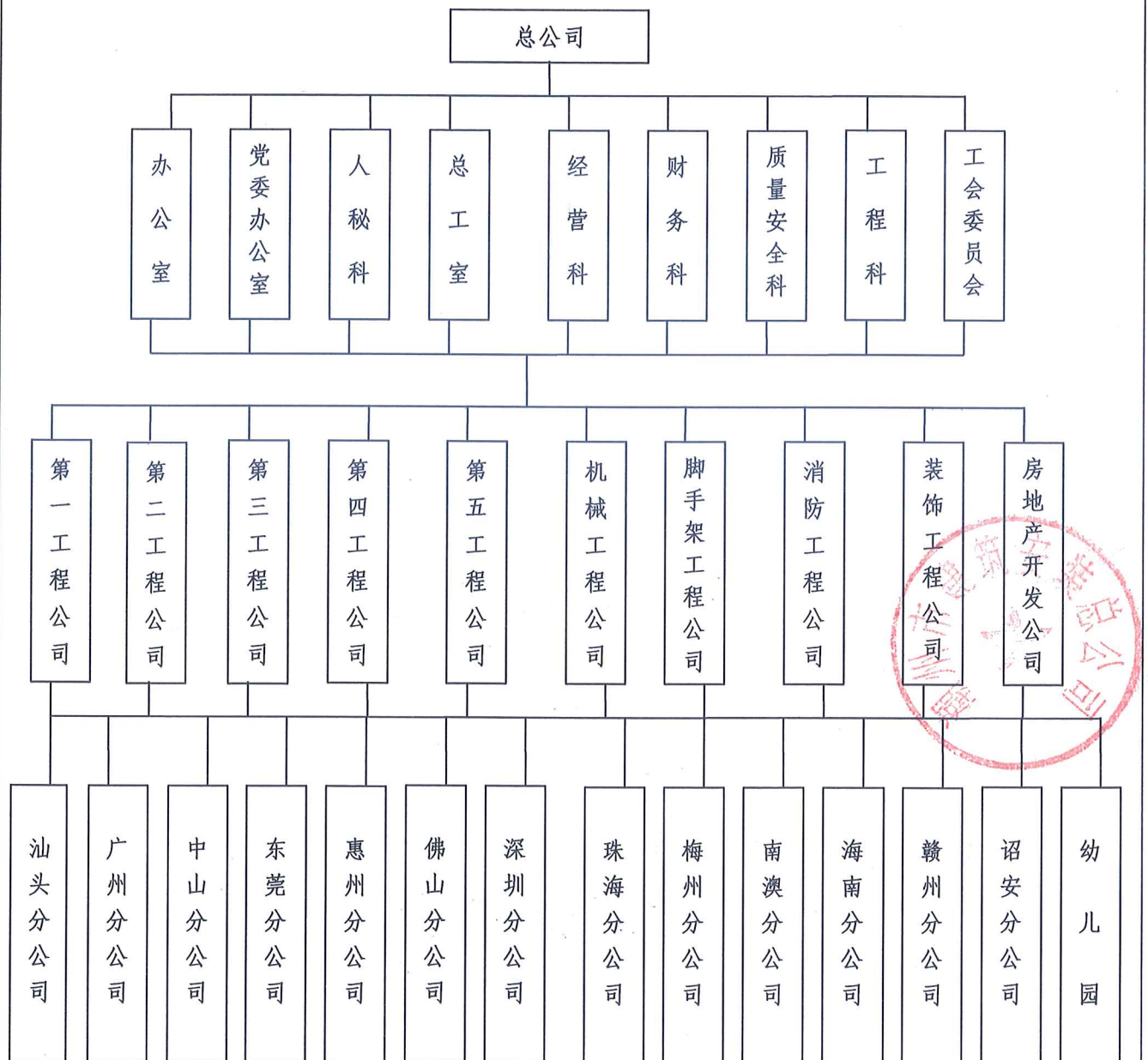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春荣路 91 号 (1、3、4、5、6 层)			邮政编码	521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淳		电话	13509895125	
	传真	0768-2208059		网址	/	
组织结构	见下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淳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3509895125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丁度锥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3501420197
成立时间	1989 年 9 月 5 日		员工总人数：2133 人			
企业资质等级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39 人	
营业执照号	91445100198170119W			高级职称人员	12 人	
注册资金	10350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66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市分行			初级职称人员	142 人	
账户	44001808699050095518			技工	94 人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文物保护施工工程等					
备注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任本项目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联系电话	
1	项目负责人	邹鹏伟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		ZRGC20150452	古建筑	13192141699	
			广东省文博系统业务培训证书		20151206094			

投标人：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加盖公章）

8-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邹鹏伟	年龄	45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职务	建造师	拟在本 项目任 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2010 年 毕业于 长沙理工大学 学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 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2018. 8. 30-2018. 12. 30	东莞市高埗镇上 江城村东圃小学 旧址修缮工程		项目 负责 人	东莞市高埗镇 上江城股份经 济联合社 0769-88709548	

投标人：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无其他资料

